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35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9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8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宝胜会议中心 1 号接待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马国山先生、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和独立董事杨志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泽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宝胜精密导体（以下简称“精密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关联方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原名“宝胜普睿司曼电缆有限公司”）销售裸导体。为满足客户需求，宝胜股份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宝胜高压电缆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高压线缆产品，具体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已确认及披露金额	待确认金额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	15,736.14	-	15,736.14
	采购商品	2,405.47	-	2,405.47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23,957.24	-	23,957.24
	采购商品	426.82	387.43	39.38

公司下属子公司宝胜（宁夏）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宝胜（山东）电缆有限公司和精密导体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为实施项目建设，通过公开招标程序，接受关联方宝胜系统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宝胜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建筑施工服务，具体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间	交易类型	实际发生金额	已确认及披露金额	待确认金额
2015 年度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3,233.84	2,175.73	1,058.10
2016 年度	接受劳务/采购商品	6,566.88	2,332.76	4,234.11

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销售或采购价格依照市场价格或招标确定，定价公允。但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对关联交易相关法规理解存在偏差，造成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在相关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足额预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明辉先生、杨志勇先生和徐德高先生事前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自查发现的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对《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系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或招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确认，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杨泽元先生、梁文旭先生和邵文林先生回避表决。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日新传导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中，计算日新传导承诺期净利润时未根据《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导致《日新传导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说明》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出现误差。

经公司核查，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业绩承诺金额	实际实现金额	差异金额
2014 年	15,000,000.00	15,203,961.93	203,961.93
2016 年	18,000,000.00	17,774,456.56	-225,543.44
2017 年	30,000,000.00	25,833,879.66	-4,166,120.34
合计	63,000,000.00	58,812,298.15	-4,187,701.85

注：上表中“实际实现金额”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按照公司与业绩承诺方李明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约定，李明斌的业绩补偿额合计应为 4,187,701.85 元。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收到李明斌业绩承诺补偿款 2,624,770.36 元人民币。剩余 1,562,931.49 元已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由业绩承诺方李明斌补缴。至此，业绩承诺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约定全部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东莞市日新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修正说明的公告》。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办公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